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力图"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目前,佳力图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已经届满,中信建投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 1、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 3、主要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 4、法定代表人:刘成
 - 5、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吕岩、蒋宇昊

- 6、项目联系人: 吕岩
- 7、联系电话: 021-68801539
- 8、是否更换保荐人或其他情况:不适用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名称: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证券代码: 603912
- 3、注册资本: 541,804,247 元
- 4、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88号
- 5、主要办公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88号
- 6、法定代表人: 何根林
- 7、实际控制人: 何根林
- 8、联系人: 高健
- 9、联系电话: 025-84916610
- 10、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 11、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23年3月1日
- 12、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3年3月28日
- 13、本次证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14、年报披露时间: 2025年3月22日

四、保荐工作概述

保荐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 守信、勤勉尽责,按有关规定指定吕岩、蒋宇昊两名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 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佳力图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佳力图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其提交推荐上市所需要的相关文件。

(二) 持续督导阶段

佳力图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督导上市公司合规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持续关注上市公司是否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及募集资金专项核查意见。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 情况。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能够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

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发行人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为持续督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便利。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佳力图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佳力图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保荐机构将继续对佳力图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佳力图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内在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佳力图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